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南區  
承辦人：吳家蓁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22  
傳真：02-27589839  
電子信箱：edu\_ace.2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2300004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學年度第2學期書法研習計畫1份 (24212741\_11230000444\_1\_ATTACHMENT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1學年度第2學期中小學書法教育師資培育研習班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北市111學年度第2學期中小學書法教育師資培育研習班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由本局、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、中山國中及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合辦，研習期間自112年3月8日起至112年6月14日止（上課內容及日期請參閱計畫）。
- 三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自112年1月10日起至112年2月20日止（額滿提前截止）。請逕至「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」網站登錄報名（網址：<http://insc.tp.edu.tw>），並將個人基本資料以電子郵件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：ss884017@



gmail.com，俾通知學員錄取上課。錄取名單將於報名後於  
「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」網站公告（網址：<http://163.20.160.14>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（含附件）、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